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59,104	1.67
4	伍文彬	24,646,410	1.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1,993	0.91
6	林泗华	14,194,738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3,500	0.48
8	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润泉东方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79,300	0.41
9	郑怀东	5,956,016	0.36
1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59,104	1.67
4	伍文彬	24,646,410	1.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1,993	0.91
6	林泗华	14,194,738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3,500	0.48
8	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润泉东方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79,300	0.41
9	郑怀东	5,956,016	0.36
1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34,533,93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夏传武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12.76%变更为6.6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内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6月23日10时至2025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分别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25,513,032股、3,006,966股、3,006,966股、3,006,966股公司股票,共计34,53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夏传武先生持有共计34,533,930股公司股票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夏传武	25,513,032	213,517,459.57	35.28%	4.50%	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1334
	3,006,966	26,566,323.90	4.16%	0.53%	曾志超	V4533
	3,006,966	26,665,008.08	4.16%	0.53%	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R1152
	3,006,966	27,025,008.08	4.16%	0.53%	杨明子	E7987
合计	34,533,930	293,773,799.63	47.76%	6.09%	-	-

注:夏传武先生所持34,533,930股公司股票被福田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6月24日成交,但该股票目前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夏传武先生所持股票目前仍为72,317,172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田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如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夏传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股股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传武	72,317,172	12.76%	37,783,242	6.67%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结果以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夏传武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12.76%变更为6.67%。本次拍卖成交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将于2025年6月25日拍卖的36,220,000股公司股票成交并完成过户,夏传武先生持股比例将下降至0.28%。夏传武先生将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8.4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2.6520	40.00%
2	刘少华	董事、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2.6440	40.00%
3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2.0720	40.00%
4	叶敬敏	董事、副总裁	5.5800	2.2320	40.00%
5	王俊锋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00	2.2560	40.00%
6	李恒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00	1.9600	40.00%
7	叶铭	副总裁	5.5900	2.2360	40.0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2.0640	40.00%
9	廖国颂	财务负责人	4.9600	1.9840	40.00%
10	李建伟	副总裁	4.2800	1.7120	40.00%
11	叶成林	副总裁	5.4000	2.1600	40.00%
12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9440	40.00%
13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4880	40.00%
小计			63.5100	25.4040	40.0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27人)			182.5400	73.0160	40.00%
合计(140人)			246.0500	98.4200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4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054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杨剑文等14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700,328.00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8880868838858)指定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及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账号:955088888086883885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88808688388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2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11,833.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75,52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财务状况

2025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523.37万元,净资产54,292.03万元,资产负债率11.75%。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49万元,净利润-161.80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501.37万元,净资产54,453.8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2.40 万元,净利润114.69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98,681.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7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73,800.5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2,481.5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1.9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3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7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35,212股至28,169,0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6%至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可以提前实施完毕。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35,212股和28,169,0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和3.08%。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16,067	5.36%	49,016,067	5.49%	49,016,067	5.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7,805	94.64%	843,742,593	94.51%	838,108,791	94.47%
股份总数	915,293,872	100%	892,758,660	100%	887,124,85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